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告知，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為止）已於新昌集團控股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作出清盤呈請後，由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清盤令」）。新昌集團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安裝、物業發展及投資。

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新昌集團控股董事後，彼並無收到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並於上星期方自行得悉清盤令。達先生已確認，彼並非有關清盤訴訟之當事人，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就此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達先生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達先生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